

# 书、书橱与书房

文/沙克

家里大站橱、五斗橱等早有了，剩下些旧木头老是搁着碍事，就打了一个橱柜好放被胎杂物。在我请求下，家里同意橱柜上半部分给我做书橱，下半部分放被胎，两个抽屉一个给我放东西，一个放家里的杂物。这就是1979年时我拥有的第一只书橱。

半使用权的橱柜里放着我正在学习的高中课本及各种辅导资料。比较稀奇的是小说书和诗集等，《苦菜花》《水浒传》《第二次握手》《茶花女》《美学基本原理》《物种起源》等。

这些书刊占用了我许多的早餐费和零花钱，泡书店淘书刊也耗去了我不少时间。书橱的四格窗玻璃上，贴上了拉斐尔的油画《西斯廷圣母》、波提切利的油画《春》，国外现代建筑、海外风光的摄影图片等。

我居住的小城中有一些崇洋媚外的文青，有些个性想法，他们把目光锁定我的书橱，打借条通过我家人借阅我的书刊。这些书刊，本质上是不同于文革遗风下的灌输性教材，对我的影响不亚于整个的中学学业，反映了我当时的思维状态和价值取向。

三十多年过去，书橱安在？委屈在我家公寓房的地下室中。一位邻居看到我的书橱时惋惜地问：“怎么把世界名画贴在这么老土的橱柜上？”以她的见识，不可能知道这些名画的印制品和橱柜相互依偎了三分之一个世纪。我记得她家的正屋墙上，主席画像贴到1990年。

我的书事，不可避免地从小人书说起。上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到七十年代前期，是我阅读小人书的鼎盛期。有一本小人书讲述一位老地主的故事，他从地下刨出藏枪和旧账册，跟地主婆密谋着秋后算账，结果被红小兵们发觉，押着老地主和地主婆走向生产队的批斗场。这些小人书都是大人编制出来的，不知那些健在的大人现在看了脸不红，反正我十岁前看了这些小人书激动得脸红。看小人书，是我童年最重要的文化生活之一。

进入1980年后，橱柜成了完全的书橱，我的卧室兼做了书房。我不断地从书店和出版社购买中外书籍，每季或每年从邮局订阅文化艺术期刊，其中有《讽刺与幽默》《小说月报》等，没几年书橱里塞满了书刊。1984年，我请木匠打制了一张连带三层书架的写字台，成为我的第二个书橱，即使如此我的书刊还是多得往

纸箱里放，往墙角堆。此际，为检测我的知识面，我参加了《工人日报》举办的世界百科知识读书大赛，得了一个优秀奖的奖章。接着我去苏州读了三年丝绸专科，其间买书籍近千册。我每逢假期都往家里带书，直到毕业时，还有几百册书留在观前街一位同学家的晚清老屋中。

到1989年我已拥有五六千册书刊，被当地一教授惊称为“像样的家庭图书馆”。1990年冬我在套间前的地面上盖了两间瓦房做书房，用围墙把新旧房子连为一体。至此我的书籍连同各种杂志多达万本。我像对待子孙似地爱护这些书刊，在书橱横档外沿立着“私人藏书，在此可读，莫言借阅”的纸牌。此时，我从读书到自己写书，自印了一本诗集《握住你的手》。再就是，我的女儿已逾周岁，天天在牙牙学语，分散了我对书刊的钟爱。从此往后藏书事业直走下坡路，到1997年我出版第三本书时，原有的书籍仅残余一两千册。

进入2010年后，似乎每个城市家庭都有了书房和书橱。我三十多年前拥有书橱，二十多年前拥有书房，积累过上万的书刊，是一种舍书别无奢望的精神诉求和收获；现在，有些只是一种物质展示和装饰？我在想，现代社会所呈现的事物及复杂程度，远远超过了书籍所能承载的内容，置身生活的大书，再加有了电脑、手机和英特网的电子浏览，我不怕这种倒退。写过《一本书的命》，大体能够表达我在新世纪里对书籍的认识，并对书事做个了结：

从前，一本书像一副手套  
在粗糙的手上粘来粘去  
发黄了，发毛了  
卷曲了，绽线了，裂口了

磨去了一层又一层  
还在眼睛里粘来粘去  
它的温暖，它的情谊  
传达给了周围的人，更远的人  
在心中粘来粘去，都粘出了泪水

现在，许多人家都有书房  
一本书的许多内页  
还没有被摩挲鼠标的指头碰到  
一本书盖着锦绣封面，在书架上  
睡觉

它从工厂走进废纸堆  
一页也不少 ■



圣心大教堂前的读书人  
摄文/洒欣燕

圣心大教堂前，晨光斜射，树影憧憧，一位捧书男子正在享受清晨的静谧。走过的游人，踱来踱去的鸽子，都没影响他，寒冷也只是让他向棉衣中缩了缩脖子。

这样的读书人在法国比比皆是，地铁中、公园里、沙滩上。无论在哪儿见到，心中都会有一种感动。

# 我为什么读书

文/吴云峰

我很少一本正经讲读书的好处，因为就像我不喜欢抽烟一样，人家可能也不喜欢读书。

读书的第一个好处，当然是长知识。然后，如果你肯动脑子，马上就会得到第二个好处，即看清是非。但是，接下来只有深入下去，才会得到第三个好处，不过这是个悖论式的好处，因为你实际上发现了读书的坏处。比如，在一个错误的决定面前，如果你无力反抗，又有尊严和良知，你就会想，早知道会碰到这种鬼事情，还不如当初不读书，不知道对错，做个白痴。

第四个好处，即在知识和思想上武装自己。当然，像我这样一个明哲保身的书生，决不会用这种武器主动出击，但是至少我能用它看穿骗子的鬼把戏。

读书的第五个好处，是慢慢变得心静。钱钟书和杨绛先生不喜欢抛头露面，不接受采访，就是因为心静了怕闹腾。

读书读到心静，是丰盈中的平静，是一种“有”的平静。

第六个好处，是安于清贫。可能没人想要这种好处，但是对

维特根斯坦这种怕被金钱打扰，非要放弃遗产的人，要敬畏他们的心灵。

我经常看到一些文章，写得噼里啪啦直响，就是没有脑子。对我来说，最可怕的事情还不是没有脑子，而是没脑子的人代替别人去思想。我有时候庆幸自己没有成名，因为那些写你的文章，几乎不可避免会把你变得可疑和陌生。所以，杨绛先生不接受采访是对的，她知道内部世界和外部世界并不通融。就像一棵树，自生自灭，可能会给人带来好处，但并非它的本意；而一个“人本主义”者，就会去表扬它的奉献精神。

心静后的独立状态，是读书的第七个好处。如果稍微延伸一下，把外部世界对内部世界的扩张和挤压考虑进去，这种独立性就是人之为人的要义。独立有各种形式，其中之一，是不接受表扬。萨特不领诺贝尔奖的理由，就是拒绝一切来自官方的荣誉。当然这里面还会有其他考虑。 ■

读书的第八个好处，是慢慢获得一种自我滋养的方法和能

力。这会让他脱胎换骨，但是看上去可能更为平常。这里的平常，不是说他失去了气质，是不再装腔作势。就像一个女人做了母亲，她的所有天生和习得的能力既在滋养孩子，也在滋养自身。

第九个好处，可能显得有点玄妙，但是大家最好相信人有这种能力。这种好处就是获得一种灵性。读过诗的人会发现，这个世界其实并不简单，任何颜色和形状，都有虚幻精灵的一面。就像电子商务，心灵也能离开实体，在语言中得到更大规模的增长。

第十个好处，出于个人原因，我把它当成最后一个好处。这个好处无法言说，因为我还没有找到对应的字眼和比喻。它不光与超验的事物有关，还意外地涉及到荒谬的东西。总之，它是一种沉默，是对所有不可理解事物的搁置，老天帮忙的时候，它会让我有一种心领神会的笑意。 ■

# 爱是天意 很高兴遇见你

文/王海波

读王峰的《天意眷顾》，我们终有一天会各得其所那天，刚巧是情人节。

情人节这三个字，仔细琢磨，很有意思。为什么要过情人节？不同的人，不同的阶段，有不同的偏重。

有的偏重于“情”，有的偏重于“人”。有的偏重于“节”——除却上了商家的当，也说明情感趋于平稳，或失之平淡。

书中的故事、人物，仿佛都在奋不顾身注释这三个字。也许你从未想过，却也不妨对照一下，这三个字，总有一个，可以贴合你，直至让你欲罢不能。

情在心里滋长，到不可遏止，说出口，就是爱。

爱，有时像足球比赛，分上半场和下半场，上半场叫爱情，下半场叫婚姻，更有甚者，还要打加时赛。

对于爱情和婚姻，打加时赛，大多早已与爱无关。

王峰的新书书封上有句话：继张嘉佳之后，给你呈现南京爱情故事的另外一种版本。

张嘉佳写的是爱情，是痛彻心扉，是不思量自难忘。那是存在于书中的故事，回到现实，爱情常常迷路，陷入各种杯葛，或与情爱错位。

爱情的保鲜期很短，情爱更是一晌贪欢。就像大学时谈恋爱，自己以为是爱情，很多不过是情爱。这样才能解释得通，为什么毕业季，也是分手季。

王峰写的是婚姻。22个故事，包含着不止22段婚姻，面目各不相同，曲折如出一辙。可见，婚姻看起来是两个人的事，中间包含太多不足为外人所道之事。

所有问题婚姻，简而言之，都

有个三部曲，即始于顺眼，继而龃龉，最后翻脸，就像影视剧里演的。

拿影视剧类比，爱情像电影，婚姻像电视。

电影很短，短到来不及开始，爱情已经结束，所以浓烈、灼人。电视很长，长到和庸常的生活同步，观看家庭伦理剧，不啻一场对自己的婚姻审判。

看了张嘉佳的书，会让你更相信爱情吗？我表示怀疑。王峰干脆把婚姻撕碎了给你看，外表坚硬，内心柔软。

把张嘉佳的书和王峰的放在一起，也许你会选择张嘉佳的，但把爱情和婚姻放在一起，我相信，绝大多数人都会选择婚姻。

这是悖论？却是事实。

爱情也好，婚姻也罢，都可见人。

从陌生，到爱情，中间隔着漫长的路程。从爱情，到婚姻，中间同样隔着漫长的路程。从婚姻，到路人，中间更是隔着漫长的路程。

这路程，有时空的，有文化的，更有心理的。

我觉得，王峰在讲述这些故事时，绝不仅仅是客观的叙述者，其间，或多或少会融入他的倾向。这个意义上，每个故事结尾处的点评，稍显多余。

尽管书的设计非常唯美，书中这些曲折的故事，不少残酷到会让人对婚姻失去希望，近乎绝望，王峰为什么还要写这些故事？

展开来讲，可以有很多，合起来看，只有一条，借别人的故事，说自己的感慨。

张爱玲在《爱》中写道：“于千万人之中，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，



于千万年之中，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，没有早一步，也没有晚一步，刚巧赶上了。”

所有的爱情和婚姻，刚开始，都觉得是天意眷顾，走着走着，爱变成了怨，怨变成了恨，彼此再看对方，眼里心里只剩下，为什么会遇见你？最好下辈子也不要再见你！

忘了开始，怎么会有结果？

如果一段爱情或婚姻结束时，在说再见之前，还能像开始一样，说一声，很高兴遇见你，一别两宽，各得其所，大约会很美好。

或许，这正是这本书名的用意所在。 ■